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农厅发〔2021〕5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调整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为进一步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等文件精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对我区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范围

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包括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以下简称动物防疫等补助）。

二、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下达

（一）资金分配因素。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按照因素法测算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数据因素、政策任务因素、工作绩效因素。

基础数据因素包括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补助标准等情况，根据支出方向和有关政策任务具体确定。政策任务因素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政策任务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工作绩效因素包括资金管理、资金整合、项目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

（二）资金分配原则。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根据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规模，综合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补助标准、地区补助、工作绩效等因素测算分配。

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综合生猪养殖量、病死猪处理量、补助标准和集中专业处理率、工作绩效等因素测算分配。

强制扑杀补助经费按照强制扑杀畜禽数量和补助标准据实分配。

（三）资金申报及下达。中央和自治区强制扑杀补助每半年结算一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8日前、9月8日前分别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相应报送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2月底、当年3月1日至8月底期间的强制扑杀畜禽情况。中央强制扑杀补助经费按照扑杀数量和补助标准据实结算；自治区强制扑杀补助经费按照扑杀数量和补助标准结算，分年度下达。

无害化处理补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结算年度为每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纳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年度部门预算。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切块下达市、县包干使用。各地应统筹用好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将本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各项补助政策落实到位。

三、资金管理及使用

（一）资金管理方式。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各地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根据当地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二）资金使用。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使用方案，以正式文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备案。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发放，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在发放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之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通过县级政府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包括政策依据、申请指南、补助结果、监督渠道等。公开时限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期不少于 7 天。对接到举报、反映异议的，应及时核实，并再次将信息在县级政府网站上公开 7 天；未接到举报、反映异议的，方可发放。

四、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申请、分配、使用、发放的监管，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地应按照上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的要求管理使用资金，如期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各市、县及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要求，按时报送资金支出进度、监管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等。

五、加强政策宣传

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执行事关动物防疫措施落实，事关动物防疫管理对象的切身利益，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宣传，提高本部门人员、动物防疫管理对象对政策的理解，促进政策执行到位。

六、抓好政策执行衔接

2021 年对 2020 年实施“先打后补”的养殖企业进行补助，补助比例按本通知执行，各市县在强制免疫疫苗计划指标充足的情况下，可以向实行“先打后补”的养殖企业发放部分强制免疫疫苗，但应扣除该部分疫苗折合经费后，再发放“先打后补”经费。

2021 年以前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养殖环节病死猪不分处理方式、病死猪体重、月龄及是否免疫、加施标识，根据实施无害化处理主体不同，按本通知补助档次执行。

2021 年 7 月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按本通知标

准执行。

七、其它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由市县财政统筹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在内的自有财力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损失补贴标准及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本通知有关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申报、审核等表格格式以及今后相关表格需修改的，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另文通知。

原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桂农业发〔2017〕7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桂财农〔2018〕128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废止。

-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
2.广西壮族自治区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
3.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

一、强制免疫病种及补助畜禽种类

（一）强制免疫病种。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病种根据国家强制免疫部署和我区实际情况调整。

（二）补助畜禽种类。

口蹄疫：猪、牛、羊、骆驼和鹿等偶蹄动物。

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鸽、鹌鹑等家禽。

小反刍兽疫：羊。

二、资金支出范围

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方面。强制免疫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和养殖场户共同承担。

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全面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从 2022 年起，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46 号）申请备案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以及“公司+农户”管理模式的畜禽养殖企业所属养殖场户（以下统称“养殖场户”），实行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开展免疫，免疫合格后申请“先打后补”资金，不得申领自治区政府采购的强制免疫疫

苗。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其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由自治区集中进行政府采购，并逐级分发，但农业农村部门发放的强制免疫疫苗未满足其实际需要的，由养殖场户自行采购。推行强制免疫兽医社会化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暂不符合自行实施强制免疫条件的养殖场户，由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免疫。支持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实行“先打后补”。2025年，逐步全面取消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未实行强制免疫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地区，发放村级动物防疫员强制免疫劳务补助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公开补助结果，公开内容包括村级动物防疫员姓名、负责强制免疫行政村、免疫畜禽数量、补助金额等。

三、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充分利用广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先打后补”管理平台），推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信息化管理，实行养殖场户“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

（一）“先打后补”资格申请。养殖场户在“先打后补”管理平台申请下一年度“先打后补”资格，并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资格申请。每年8月至12月新建成并投产的养殖场户，可于投产的当月底前申请下一年度“先打后补”资格。养殖场户、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1.养殖场户提供畜禽养殖代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入围兽医社会化服务的承接主体提供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及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畜禽养殖场户“先打后补”资格申请表。

3.实行“公司+农户”管理模式的畜禽养殖企业，其管理的农户应全部实行“先打后补”，并向农户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所管理农户清单，清单包括农户户主姓名、农户养殖畜禽类别、养殖数量以及其所在乡（镇）、行政村名称等内容。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参照实行“公司+农户”管理模式的畜禽养殖企业提交资格申请材料。

（二）“先打后补”资格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养殖场户、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先打后补”资格审核，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通过审核：

1.养殖场户未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46号）要求备案的。

2.养殖场户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但动物防疫条件不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有关规定的。

3.养殖场户、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未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4.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服务时间未包含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结算年度。

5.实行“公司+农户”管理模式的畜禽养殖企业、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未提供完整管理农户清单的。

（三）“先打后补”资金申请及审核。

1.财政补助比例。各级财政补助“先打后补”比例由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财政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养殖场户承担。

2.补助资金因素。年出栏产地检疫数（以广西动物检疫溯源管理平台数据为准，未达免疫日龄的幼畜、雏禽产地检疫数不计在内）、存栏种用畜禽、乳用畜、蛋禽数及畜禽个体疫苗使用量。

存栏种用畜禽、乳用畜、蛋禽数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综合养殖场户养殖档案、免疫记录、采购疫苗量、日常监管等情况判定，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畜禽个体疫苗使用量按照疫苗说明书用量计算，实际用量少于疫苗说明书用量的，按实际用量计算。

3.补助资金计算。

某种疫病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年出栏已免疫的产地检疫数×畜禽个体疫苗使用量）+（存栏种用乳用畜禽、蛋禽数×畜禽个体疫苗使用量）]×当年自治区政府采购某种强制免疫疫苗平均中标价格×财政补助比例。

当年自治区政府采购的某种强制免疫疫苗平均中标价格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通知。

4.补助资金申请。每年1月底前，养殖场户在“先打后补”管理平台申领上一年度“先打后补”资金，须提交以下材料：

- （1）畜禽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经费申请表。
- （2）畜禽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疫苗采购、贮存、使用记录表。
- （3）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发票（内容包括疫苗品种、数量、单位、金额）扫描件。

(4)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养殖企业或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统一采购强制免疫疫苗的，提供上年度采购疫苗分发不同县级行政区域的养殖分公司、场户疫苗数量情况总表。

(5) 应提供记载有畜禽品种、数量、免疫、标识加施、畜禽来源和进出场日期等情况的材料。

(6)具备检测资质第三方兽医实验室或者通过强制免疫抗体检测能力验证的养殖场户实验室出具的畜禽免疫抗体检测报告至少 2 份，春秋季节至少各 1 份，且免疫抗体合格率符合农业农村部要求。

(7)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先打后补”资金申请条件要求。符合下列要求的养殖场户，方可申领“先打后补”资金：

(1) 按时提交“先打后补”资金申报有关材料，且真实有效。

(2)所采购的强制免疫疫苗来源合法合规，疫苗产品具体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查询到。

(3)所提供的记载有畜禽品种、数量、免疫、标识加施、畜禽来源和进出场日期等情况材料，以及强制免疫疫苗采购、贮存和使用的台账应完整、真实。

(4)主动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监测、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检查，年度内未因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被处罚。

(5)年度内未申领农业农村部门分发的强制免疫疫苗，使用农业农村部门因更新应急储备疫苗需要分发的或因疫情防控需要分发的强制免疫疫苗除外。

(6) 符合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的其他要求。

6. 补助资金审核、发放。每年 4 月底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在“先打后补”管理平台完成上一年度“先打后补”资金审核，生成审核汇总表后，通过“先打后补”管理平台提交县级财政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县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的补助结果应包括养殖场户名称、养殖畜禽种类、数量、检疫数、补助金额等内容。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发放“先打后补”资金。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部署，严格疫苗管理，加快推进养殖场户全面实行“先打后补”，加强技术指导，确保强制免疫实效。

(二) 严格审核。各地要加强“先打后补”申请、补助资金申领的审核，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规范使用。

(三) 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开展日常免疫抗体抽检，督促养殖场户落实好强制免疫措施。加强对养殖场户的监督检查，掌握其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及使用、畜禽养殖数量、申报检疫、种用乳用畜禽存栏等情况，对采购、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疫苗、冒领或套领财政资金的，要依法依规查处。

(四) 妥善保管材料。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应依据工作职责妥善保存强制免疫补助经费申报、审核、发放等原始凭证材料，原始凭证材料及“先打后补”管理平台数据保管期限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

一、补助范围和对象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支出。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养殖环节病死猪是指因病或其他原因死亡的猪，不包括死胎、木乃伊胎和流产胎儿。

中央和自治区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病害畜禽和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

从事畜禽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委托就近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对经营、运输过程中的病死畜禽进行处理，所需费用由货主承担。

所在地发现被丢弃的病死畜禽，当地应组织追溯调查，其无害化处理费用依照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丢弃病死畜禽单位和个人承担；无法追溯调查丢弃病死畜禽单位和个人的，其无害化处理费用由所在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解决。

二、补助资金来源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实行先处理后补助。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由中央、自治区、市、县财政共同承担。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按照因素法分配切块包干使用。各市、县应统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落实市、县级无害化处理补助

经费，按补助标准（详见附表）落实到位。各地要优先发放采用规范处理方式的无害化处理补助。

三、补助标准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按照不同处理方式、实施无害化处理主体、病死猪体重、月龄及是否免疫、加施标识等因素分类确定。自治区财政在 2021—2022 年期间对 2020 年 8 个脱贫摘帽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四、补助资金申报、审核

无害化处理厂、养殖场户要通过广西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申报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投入营运的无害化处理厂要及时连接监管平台。2021 年 12 月底前，所有县（市、区）应全部连接监管平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厂未通过监管平台申报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的，不予补助。2021 年 12 月底前尚未连接监管平台的县（市、区），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报、审核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有关表格填报要求执行。

（一）养殖场户自行实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补助申报流程。

1. 养殖场户在监管平台上传无害化处理病死猪的现场拍照照片，不能选择相册照片上传。照片要能够真实反映无害化处理病死猪的时间、地点、数量、标识、处理方法、处理人员等信息。同时按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定传送方式，上传标记有养殖场全称或养殖户主、处理时间、地点、处理死猪头数等信息无害化处理过程视频。

2. 养殖场户通过监管平台如实填写《养殖场户自行无害化处

理病死畜禽情况登记表》。

3.无害化处理监管人员对养殖场户上传到监管平台的照片、《养殖场户自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情况登记表》以及上传的无害化处理过程视频进行核验，核验其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的时间、地点、数量、耳标、处理方法、处理人员等信息的真实性，并在监管平台上电子签名确认，提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无害化处理厂收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补助申报流程。

1.无害化处理厂在监管平台上传收集病死猪时的现场拍照照片，不能选择相册照片上传。照片要能够真实反映病死猪收集时间、地点、来源、数量、耳标、处理方法等信息，病死猪来源的养殖场户交接人员应在监管平台上签名确认、上传保存，生成对应的收集单。

2.无害化处理厂收集运输、集中无害化处理病死猪的过程中，通过监管平台生成《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病死畜禽登记表》及相对应的无害化处理单（应关联显示监管平台上传的对应收集单号和入库单号）。

3.无害化处理厂监管人员根据该厂上传到监管平台的材料，进行核验，核验其病死猪收集时间、地点、来源、数量、耳标等信息真实性，并在监管平台上签名确认。

4.每月底前，无害化处理厂申报当月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以下材料：通过监管平台导出《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病死畜禽登记表》《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病死畜禽情况月度统计表》并按规定盖章，同时提供病死猪放入无害化设备

处理过程的视频，以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不需提交反映无害化处理病死猪数量的视频截屏打印纸质材料和摆放无害化处理病死猪数量照片。

（三）无害化处理厂收集病死猪在暂存点存放，再从暂存点运往无害化处理厂的补助申报流程。

无害化处理厂从暂存点收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补助申报流程与无害化处理厂收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补助申报审核流程一致，并增加提供《暂存点接收养殖环节病死畜禽入库登记表》和《运离暂存点病死畜禽登记表》。通过监管平台填报《暂存点接收养殖环节病死畜禽入库登记表》，并生成相应的入库单（应注明通过监管平台上传的对应收集单号、入库单号、调运单号）。病死猪离开暂存点时，从监管平台打印与入库单数据和来源相符的《运离暂存点病死畜禽登记表》，并签名、盖章确认。收运、暂存病死猪的信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管人员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监管平台电子签名确认。

（四）补助资金审核。

市、县级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实行按月申报，每月 15 日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监管平台对上月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数据统计、汇总、复核、确认形成上月的《县级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报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通过监管平台上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指定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报受理单位，补助经费申报受理单位负责审核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厂提交的处理过程视频、照片、

材料；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病死猪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派出人员到场调查核实。

每月 20 日前，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监管平台审核《县级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报表》，对数据不合理的县（市、区）要进行复查，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形成上月的《市级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报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通过监管平台上报。

五、补助资金发放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做好资金申报审核工作，在本级人大批复预算或收到上级资金下达文件后 20 天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市县财政部门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在收到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资金拨付申请后及时拨付资金，确保收到中央和自治区下达资金 3 个月内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发放无害化处理补助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县级政府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的补助结果应包括无害化处理厂、养殖场户名称、存栏数、每个补助档次无害化处理病死猪数、处理方式、补助金额等信息。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率。病死畜禽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养殖场户没有无害化处理设备或者无害化处理设备不满足日常处理需要的，原则上其病死猪应委托已建成的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害化处理厂跨县行政区域收集、处理病死畜禽的，应经过涉及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签订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无害化处理补助拨付等问题，否则不予申报补助资金。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养殖场户与无害化处理厂签订无害化处理协议，明

确病死猪收集、运输、处理、场地及车辆消毒等要求，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生物安全措施。

（二）加强无害化处理实时监管。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人员负责审核无害化处理厂、养殖场户通过监管平台报送无害化处理情况、数据、申报补助金额等信息，必要时派员到现场核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派出人员对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病死猪进行现场监管或通过监控视频查看处理现场、处理方式、处理过程。尚未连接监管平台的县（市、区），要安排人员现场核实无害化处理有关情况。

（三）妥善保管材料。无害化处理厂要在病死猪贮存场所、无害化处理车间等关键位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 24 小时正常运转和自动录制，监控视频覆盖周期不少于 6 个月。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应依据职责妥善保管监管平台电子数据、监控视频等资料和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报、审核、发放等原始凭证材料，电子数据资料以及原始凭证材料保管期限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养殖环节病死猪 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处理方式	补助档次	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元/头)	
利用专业设备处理且 处理方式符合农业农 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 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1. 未满 1 月龄, 或未完成初次强 制免疫、未加施标识的病死猪。 2. 体重 20 公斤(含)以下病死猪。	无害化处理企业	40-60
		养殖场户	20-30
	1. 满 1 月龄, 且已完成初次强制 免疫并加施标识的病死猪。 2. 体重 20 公斤(不含)以上病死 猪。	无害化处理企业	80-100
		养殖场户	50-60
未利用专业设备进行 无害化处理	1. 未满 1 月龄, 或未完成初次强 制免疫、未加施标识的病死猪。 2. 体重 20 公斤(含)以下病死猪。	无害化处理企业、 养殖场户	10-20
	1. 满 1 月龄, 且已完成初次强制 免疫且加施标识的病死猪。 2. 体重 20 公斤(不含)以上病死 猪。	无害化处理企业、 养殖场户	30-40

注: 各县(市、区)确定补助档次每年只能选择是否完成初次强制免疫、加施标识或体重其中一种。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政策

一、补助范围

（一）补助病种、畜禽类别。

1.非洲猪瘟：病原学检测阳性、确诊疫情扑杀的生猪及根据防控需要扑杀的生猪。

2.口蹄疫：病原学检测阳性、确诊疫情扑杀的猪、牛、羊等偶蹄动物及根据防控需要扑杀的动物。

3.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病原学检测阳性、确诊疫情扑杀的鸡、鸭、鹅、鸽、鹌鹑等家禽及根据防控需要扑杀的家禽。

4.小反刍兽疫：病原学检测阳性、确诊疫情扑杀的羊及根据防控需要扑杀的羊。

5.布鲁氏菌病：疑似发病、确诊发病或感染抗体检测阳性的牛、羊及根据防控需要扑杀的牛、羊。

6.结核病：疑似发病、确诊发病或检测阳性的牛、羊及根据防控需要扑杀的牛、羊。

7.马传染性贫血：疑似发病、确诊发病或感染抗体检测阳性的马及根据防控需要扑杀的马。

8.马鼻疽：疑似发病、确诊发病或检测阳性的马及根据防控需要扑杀的马。

9.包虫病：疑似发病、确诊发病或检测阳性的牛、羊及根据

防控需要扑杀的牛、羊。

(二) 有以下情形的，不予申报扑杀补助：

1. 不按规定实施强制免疫，导致动物疫情发生被强制扑杀的。
2. 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开展动物疫病监测的。
3. 拒绝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检查的。
4. 违法违规调运的动物或二次饲养调运动物落地后未按规定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并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检查、引发疫情或监测结果为阳性被扑杀的。
5. 隐瞒或不按规定报告疫情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
6. 发生动物疫情或监测阳性动物，未按规定落实紧急免疫、检疫、隔离、扑杀等措施造成疫情扩散的。
7. 出售、转移或乱丢弃发病动物或监测阳性动物的。
8. 使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引发疫情的。
9.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在全国动物疫病监测与疫情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相关信息的。
10.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明确不予扑杀补助的情形。

二、补助对象、标准及承担比例

(一) 补助对象。强制扑杀补助对象为依法被强制扑杀的动物所有者。

(二) 补助标准。按照畜禽生长阶段及用途划分不同等次，其扑杀补助标准范围为：猪 200 元—1200 元/头，奶牛 2000 元—6000 元/头，耕（肉）牛 1000 元—3000 元/头，羊 300 元—500 元/只，鸡、鸭、鹅 3 元—15 元/羽，鸽、鹌鹑 2 元—5 元/羽，马 5000

元—12000 元/匹（详见附表）。如国家调整扑杀补助标准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另行通知。

（三）补助经费承担比例。补助经费由中央、自治区、市县财政承担，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80%，自治区财政补助 10%（自治区有关厅局直属养殖场补助 20%），市、县财政各补助 5%。自治区财政 2021—2022 年期间对 2020 年 8 个脱贫摘帽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提高 5% 的补助比例。

三、补助资金发放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做好资金申报审核工作，在本级人大批复预算或收到上级资金下达文件后 20 天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市县财政部门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在收到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资金拨付申请后及时拨付资金。在发放强制扑杀补助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县级政府网站上向社会主动公开的补助结果应包括补助养殖场（户）全称、强制扑杀畜禽类别、扑杀畜禽数量、补助标准、补助金额等信息。

四、工作要求

（一）精准核实扑杀畜禽数。强制扑杀畜禽数应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与畜禽所有者双方共同确认。

（二）及时报送扑杀情况。对发生疑似动物疫情、确诊的动物疫情及监测阳性结果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规定在全国动物疫病监测与疫情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畜禽发病数、监测阳性结果及强制扑杀数等情况。

（三）妥善保管档案。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应依据工作

职责妥善保存原始凭证材料，疑似动物疫情报告、动物疫情确诊报告、动物疫病检测报告、实施强制扑杀决定以及经费发放等原始材料要及时收集并建立档案。原始凭证材料保管期限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规定执行。

附表：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强制扑杀财政扑杀补助标准及补助比例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强制扑杀财政扑杀补助标准及补助比例

畜禽类别	补助档次	补助标准(元/头、匹、只、羽)	补助比例及补助档次要求
猪（非洲猪瘟）	大猪（体重 90 公斤或 7 月龄及以上）	1200	1.中央财政补助 80%，自治区财政补助 10%（自治区有关厅局直属养殖场自治区财政补助比例为 20%），市县财政各承担 5%。 自治区财政 2021-2022 年对 2020 年 8 个脱贫摘帽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提高 5% 的补助比例（即免除上述县县级承担部分）。 2.同一养殖场户畜禽扑杀补助标准只能选择体重或年龄其中一种补助档次。
	中猪（体重 41—89 公斤或 4—6 月龄）	750	
	小猪（体重 40 公斤或 3 月龄及以下）	300	
猪（口蹄疫）	大猪（体重 90 公斤或 7 月龄及以上）	800	
	中猪（体重 41—89 公斤或 4—6 月龄）	500	
	小猪（体重 40 公斤或 3 月龄及以下）	200	
奶牛	成年奶牛（体重 401 公斤或 18 月龄及以上）	6000	
	青年奶牛（体重 101—400 公斤或 7—17 月龄）	4000	
	犊奶牛（体重 100 公斤或 6 月龄及以下）	2000	
耕(肉)牛	成年牛（体重 401 公斤或 18 月龄及以上）	3000	
	青年牛（体重 101—400 公斤或 7—17 月龄）	2000	
	犊牛（体重 100 公斤或 6 月龄及以下）	1000	
羊	成年羊（体重 21 公斤或 7 月龄及以上）	500	
	羔羊（体重 20 公斤或 6 月龄及以下）	300	
鸡、鸭、鹅	大鸡、大鸭、大鹅(3.1 公斤或 17 周龄及以上)	15	
	中鸡、中鸭、中鹅（体重 0.26—3 公斤或 5—16 周龄）	10	
	小鸡、小鸭、小鹅（体重 0.25 公斤或 4 周龄及以下）	3	
鸽、鹁鹑	大鸽、大鹁鹑（7 周龄及以上）	5	
	小鸽、小鹁鹑（6 周龄及以下）	2	
马	成年马（13 月龄及以上）	12000	
	青年马（7—12 月龄）	9000	
	马驹（6 月龄及以下）	5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

